

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 规划

2022年12月

目录

引言	4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5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机遇	13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发展布局	23
第一节 积极融入大湾区 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23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 完善文旅发展布局	23
第四章 主要任务	30
第一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社会文明提升	30
第二节 鼓励百花齐放 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31
第三节 深入挖掘历史遗产 加强文化文物保护利用 ...	34
第四节 大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7
第五节 推进改革创新 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42
第六节 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4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67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	67
第三节 强化金融政策	68
第四节 强化供地保障	68
第五节 加强执法监管	69
第六节 强化人才保障	69
附件：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规划任务表	72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大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奋力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家文旅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广东省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汕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先后荣获了“中国最具魅力城市”“中国最具投资价值旅游城市”“我最喜爱的休闲城市”“中国水鸟之乡”“中国青梅之乡”“中国文化旅游新地标”“中国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称号。全市文化艺术进一步繁荣发展，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明显改善。文化产业实力稳步增强，旅游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省前列，产业规模显著增长，综合效益大幅提高，助推精准扶贫成果突出，有效促进了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5家、国家AAA级旅游景区4家、星级饭店11家。

文化和旅游产业已经成为汕尾市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拉动力量，对城市综合发展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汕尾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一、发展成就

——**旅游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以引进一批大

项目、好项目为工作抓手，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全市接待过夜游客由 2016 年 789.57 万人次，增长至 2019 年 971.50 万人次，年均分别增长 7.68%；旅游总收入由 2016 年 121.8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72.58 亿元，年均增长 13.87%，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虽然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我们抓住“国内大循环”发展机遇，全市旅游行业实现逆势跨越发展，接待旅游总人数 718.05 万人次；接待过夜游客 505.44 万人次，由排名全省最后一位跃升至 14 位；旅游总收入 69.02 亿元，由排名全省最后一位跃升至 15 位，全市旅游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表1 “十三五”期间汕尾旅游主要指标数据

年份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国内旅游过夜人数 (万人次)	784	839	922	965	505
国际旅游过夜人数 (万人次)	5	6	6	6	5
国际外汇消费 (万美元)	—	3581	3390	3996	1522
全年接待过夜人数 (万人次)	789	845	928	971	505
旅游总人数	1122	1201	1319	1380	718
旅游总消费 (亿元)	121	130	161	172	69

——**艺术创作焕发蓬勃生机。**“十三五”期间，全市文化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不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打造出一批戏曲艺术精品。西秦戏《留取丹心照汗青》《马援伏波》；正字戏《刘文龙》《妈祖》；白字戏《龙宫奇缘》《彭湃之母》；皮影戏《碧海丹心》《新东郭先生》等，先后参加广东省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艺术节评选，获得较好名次。其中，《刘文龙》《马援伏波》先后获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马援伏波》作为广东省唯一入选作品参加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主办的2018年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首次在北京梅兰芳大剧院精彩上演；海丰县白字戏艺术传承中心新创作红色题材大型白字戏《彭湃之母》，作为全省优秀剧目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广东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展演”，被文化和旅游部列入2019年度重点剧目扶持工程项目。群众艺术作品创作屡结硕果，廉洁主题白字小戏《公烛》获得广东省第九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金奖。原创作品民乐《渔乡新歌》、白字戏《春暖红土地》、渔歌《渔讯催我再起帆》和客家山歌《永远的月光光》在2018年广东民歌民乐大赛决赛中获得金奖、银奖和铜奖。新剧目西秦小戏《烧田契》获得广东省第十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银奖。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一是民间文化艺术焕发新活力。全市挖掘整理了民间艺术资源有5大类69项，品类多、价值高，被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二是历史

文化保护利用取得新成效。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文物保护进一步加强，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520 处，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03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海丰红宫红场旧址-赤山约农会、元山寺），省级文保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处。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取得新突破。建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四级名录体系，成功推动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级列入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8 项，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12 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43 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83 名，建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性基地 8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示范性基地 1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性基地 12 处，建成正字戏、白字戏、西秦戏、皮影戏 4 个传承保护中心。组织开展广东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飘色类民俗巡游分会场活动、“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主会场活动等，进一步推动我市非遗宣传展示工作，营造良好非遗保护氛围和发展空间。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不断完善。一是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建设现代文化设施，全市建成博物馆 8 家，并先后完成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市博物馆过渡馆、市文化馆过渡馆以及一批乡镇文化站新建、改扩建工程，建成贫困村公共服务中心 142 个，覆盖所有贫困村；全市已建成县级图书馆 31 个，服务点 100 个，县级文化馆分馆 23 个，

服务点 54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二是公共文化服务不断升级。以“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成一批网上博物馆、非遗馆、图书馆，推动全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实现了免费开放，并提供错时延时开放服务，提高了文化场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知识讲座、读者交流活动等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全面深入开展。三是“两中心融合”等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旅游交通网络得到不断提升，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新格局已基本形成。全市旅游接待中心及咨询服务点、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等不断完善。全市新建改建公厕 2462 座、旅游厕所 169 座。

——文化对外交流亮点纷呈。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鼓励非遗项目走出去。陆丰皮影戏传承保护中心先后赴匈牙利、意大利、德国、加拿大等地开展交流演出，展示了独特的艺术魅力。皮影戏、正字戏、白字戏、西秦戏先后在福建晋江、广西南宁、陕西西安、香港、泰国等地开展展示展演活动，加强了非遗的推广传播和对外文化交流，2019 年，汕尾市皮影传承保护中心应萨格奈 FIAMS 国际戏偶艺术节组委会邀请，赴加拿大参加 2019 萨格奈国际戏偶艺术节演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型舞台剧“不朽丰碑 红色华章-大型红色故事汇”在全省巡演，引起强烈反响，极大的宣传了红色海陆丰。

二、存在问题

——文化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服务供给能力不足。

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落后。文化供给能力欠缺，市级文化馆、博物馆未建成，市级图书馆原面积不足、藏书量少等原因未达标；各县（市、区）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较低，公共服务环节较为薄弱，全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亟待转型升级；全省公共文化建设考核多年垫底。机构改革撤去镇级文化站，政府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主体缺失。二是旅游基础配套低端，服务设施不够完善，旅游产品档次较低、旅游业态单一，竞争力不足。

“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环节发展缓慢，配比不均。目前，汕尾市还没有大型综合性的游客集散中心，也没有商业步行街和体现地方特色的美食街区、艺术街区或其他体验街区，不能满足游客咨询、交通中转、购物、娱乐等服务需求，游客参与体验感不强，停留时间短，消费欲望不强。智慧文旅才刚起步，统一调度、部门协同的整体合力有待加强。

——**文化传承力度不够，文物保护存在短板。**一是尚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设施欠缺。二是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不足。非遗普查、发掘、整理、评审、保护、利用等工作由于缺乏资金受到制约，非遗项目和传承人采集记录滞后，非遗档案收集不完整，整理不系统，传承基地数量少，传承门类不齐全。三是非遗传承保护队伍薄弱。传统优秀文化传承人才队伍青黄不接，一些地方虽然在文化馆加挂了非遗保护中心牌子，但严重缺编缺人，没有专业人才专门从事非遗保护工作，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项目保护传承后继乏人，一些传统技艺面临失传。**四是**文物保护经费和人才不足。没有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物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困难；文物专业人才缺乏，各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体制未理顺，让文物活起来存在人才、资金、平台的窘境；全市对文物保护扶持的政策、措施尚未出台。

——文化产业发展滞后，文化和旅游融合度不高。一是文化产业规模偏小，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文化企业类型单一，传统文化产业比重相对较大，新兴文化产业所占比重较少，缺乏具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拉动文化产业发展。汕尾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少、产业规模小，发展水平不高，文化实力有待提升。**二是**文化园区建设滞后，产业发展平台少。全市未建成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孵化基地；没有组建综合性文艺院团。演艺方面，主要是稀有剧种、民间艺术等一些传统演艺节目，缺乏高端的演艺精品。**三是**文化和旅游有效融合不够。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旅游基础配套薄弱，旅游供需不平衡，高品质文化供给不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尚处于较低水平阶段。**四是**文旅产业发展人才严重缺乏。文化产业从业人员的学历普遍偏低，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缺乏懂经营、善管理、精业务的文化创意人才、文化经纪人才和旅游策划人才、旅游经营人才。

——品牌吸引力不强、缺乏文旅龙头产品。汕尾文化旅游资源底蕴丰厚，但文化旅游资源发掘和整合提升不够，多数优质、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处于低效利用状态。**一是在省内**

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旅品牌比较少，业界美誉度不高。二是已建成的 A 级景区数量少、规模小，旅游产品档次较低，游乐项目少，文化品位不高，缺乏特色亮点，缺少有影响力的大项目和文旅龙头企业的拉动，发展动能不足，与我市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和发展大旅游定位有较大的差距，未能形成汕尾文化旅游发展合力。三是缺乏对精品文化品牌和重要景区景点持续的投入建设，运营管理，品牌打造，文化旅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旅游城市形象宣传推介力度不够，区域协作有待加强。一是宣传营销手段还比较传统，宣传策划还不够到位，创新手段还不够多，精准营销力度还不够大，促销经费捉襟见肘，宣传推介力度不大，没有形成区域性的优势旅游品牌。旅游城市整体形象推广不力，宣传平台建设缺乏，固定且长期的文化活动、节庆、赛事、纪念活动较少，特别是红色文化、海洋文化、名人效应等资源缺乏整合打造，少数地方在推进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过程中未能充分利用好红蓝资源，扩大文旅产业边际效应，很难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客源市场拓展不宽，区域联动合作还未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及“汕潮揭都市圈”的旅游协作不够紧密，旅游资源优势尚未得到充分的释放。三是缺乏对旅游客源目的地市场精准营销和战略合作。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机遇

国家层面：文化和旅游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建设、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文化旅游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文化强国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加快完善促进结构性消费升级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文化旅游消费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增添了新动力。

广东层面：高水平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十三五”期间，我省提出构建由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构成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2018年，我省发布“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确定“一核、一带、一区、一湾”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面向“十四五”，广东纵深推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持续释放战略叠加效应和强大驱动效应，提出进一步加快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成文化和旅游强省，一系列政策规划密集出台，为文旅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汕尾要充分发挥天时地利人和，抢抓机遇，积极融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大格局，紧跟发展趋势，实现文旅加速融合创新发展。

汕尾层面：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汕尾要充分利用利用好自身最大最优的资源底本，即丰富的海洋资源和深厚的红色资源，突出“红之旅、蓝之游”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突出“四季可游、海陆盛宴”，打造“中国暖城、冬养汕尾”这两块金子招牌。用好用足《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发挥西临深圳和大湾区、东接汕潮揭的区位优势，全面接轨深圳、融入“双区”。抓住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以及深圳新一轮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契机，加强与深圳战略合作，推动完善跨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共绘发展蓝图。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为抓手，深入实施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十大工程”，坚定不移全面接轨深圳，承接深圳城市功能疏解，在助推深汕两地同城化、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把汕尾打造成为大湾区城市发展的战略腹地、东进门户和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新思路，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关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战略构想，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积极融入“两个合作区”黄金机遇，聚力实施“六大工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弘扬主旋律工程、“善文化”培育工程、高品质文化供给工程、汕尾文化“双创”工程、文化人才振兴工程），聚焦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布局，供需两端发力，促进消费升级，着力推进产业融合、品质提升，要素集约，开放合作，提质增效。紧紧围绕汕尾“文旅发展268”战略（2个定位，即：“把汕尾打造成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定位；6条推进路径，即：绘好大蓝图、建设大景区、推进大项目、完善大平台、优化大服务、开展大营销；8个要素，即：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安全”“智慧”8要素全链条整体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创造性繁荣发展

文化事业，创新性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努力把汕尾打造成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各环节全方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共享发展。**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汕尾区域闽粤海陆交汇，文化多元交融，人脉港澳台交集的优势，共建共创文明城市、旅游城市，使文化和旅游发展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追求的民心事业和幸福产业。

——**坚持改革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将改革创新理念贯穿机制创新、文化和旅游科技赋能、文旅资源盘活、要素集聚、产业融合、品牌推广、服务管理、金融创新及区域协作等各个环节，大力推进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全面塑造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提高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能力。

——**坚持统筹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相统筹、保护与开发相协调、传承与发展相结合，促进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协调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在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协调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能融则融、宜融则融，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工业、农业、渔业、林业、体育、科技、教育、研学、宗教、城建、环保等多行业跨界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延伸文化和旅游产业链条，延展文化和旅游在乡村振兴中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汕尾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因素，依托汕尾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和优质的海洋资源，引进文旅头部企业，培育大型文旅集团，重点打造“红+蓝”文旅品牌，提升文化旅游市场吸引力，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昌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得到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明显提高，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现代文旅产业体系日益完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

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成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实力提升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按照最新修订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综合考虑将汕尾旅游产业经济预期目标的年增长率定为旅游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游客量年均增长 12%。预计到 2025 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 1265 万人次，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 121 亿元。

——文化艺术发展体系更加繁荣有序，文艺精品创作实现新发展。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建设，推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各艺术门类有序发展，创作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汕尾品质、汕尾印记、汕尾特色的精品力作，推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广东文艺精品、舞台艺术作品、文学作品、美术作品和精品图书等，甲子英歌舞、河田高景、滚地金龙、麒麟舞、四大稀有剧种（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汕尾渔歌等文艺品牌辐射力、影响力显著提高，广东特色旅游演艺精品达到 2 个以上。文艺与旅游融合发展，旅游演艺市场繁荣有序，涌现一批旅游演艺品牌，定期举办文体赛会，创办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兼顾对外交流、引流的艺术或民俗节。例如：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国际海洋影视周、红色发展城市联盟文艺汇演。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不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定期举办非遗节庆、文创赛事。例如：汕尾戏剧周、玄武山庙会、妈祖庙会。加大国家级、省级和市

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审批力度，全力抢救濒危非遗项目。持续推进汕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完善，非遗文化传承转化能力显著提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藏品保存环境得到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与传承机制基本健全，规划性保护、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整体性保护全面展开，积极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

——现代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所有县（区）拥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粤书吧、粤文坊等设施建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向自然村延伸。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率达到 100%，数字化建设程度进一步提高。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完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市旅游咨询智能联网覆盖，积极推动建设一批汽车旅游营地和旅游驿站。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探索建立覆盖全市的旅游大数据平台，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和数字文旅示范项目。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旅游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5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汕尾市生产总值比重进一

步提高，建成 1-2 个文化产业创意园区，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引进或培育 1-2 个大型文旅龙头项目，推动汕尾文旅产业实现跨越发展，文旅产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旅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旅游由“盆景”向“树林”的可持续发展。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供给质量明显提升，文化消费更加活跃，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就业带动效应明显，文旅产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日益完备，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大力推进文化强市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加强以全国文旅龙头企业开展战略性合作，建立面向全国和东南亚主要旅游市场客源地的营销推广网络。针对“冬养汕尾+旅游+康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让汕尾成为全国重要候鸟游、康养游的市场体系。

专栏 2-1 汕尾“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主要指标表					
职能分工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文化事业	1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960.40	1306
	2	全市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个	8	9
	3	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万册	131.2	335.8
	4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	册	0.49	1.25
	5	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占镇（街）数量比例	%	50.9	60

6	图书馆、文化馆服务点占村数量比例	%	150	300
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处	2	4
8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处	10	18
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项	9	11
1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项	29	35
11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项	58	120
1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人	12	15
1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个	43	53
14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人	83	130
15	代表汕尾文化形象的优秀文艺作品	部	0	1
16	新增“粤书吧”	个	8	25

专栏 2-2 汕尾“十四五”时期旅游发展主要指标表			
目标体系		2020 年	2025 年
旅游发展 目标	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718	1265
	旅游总收入（亿元）	69	121
	过夜旅游者数量（万人次）	505	890
	4A 级景区数量（家）	5	7
	3A 级景区数量（家）	4	18
	省级旅游度假区（家）	0	2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1	2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	3
	广东历史文化街区	2	4
	国家级特色小镇（个）	0	1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条）	1	2
	中国传统村落	2	6
	五星级饭店（家）	1	5

	四星级饭店（家）	2	4
	三星级饭店（家）	5	12
	旅游民宿（家）	18	50
	旅游厕所（座）	188	208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汕尾市建成广东省文化旅游强市，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文化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更加强劲，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均等化，公共服务能力处于全省平均水平，形成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文化和旅游产业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区域旅游得到协调发展，数字文创和智慧旅游全面发展，形成多个全国知名的文化和旅游品牌，文化产业增加值和旅游总消费迈上大台阶，文化和旅游开放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整合资源、产品、市场、设施、服务、信息等要素，构建形成旅游产品、旅游营销、旅游目的地、旅游产业态、旅游服务等发展体系，全域推进汕尾市旅游硬环境、软环境建设，全面打造成为产品一流、设施一流、服务一流、环境一流、氛围一流、效益一流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目的地，成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到 2035 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58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600 亿元以上，文旅产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大湾区 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汕尾积极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开放合作增强振兴发展活力，强化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功能，全面接轨深圳，主动融入深圳都市圈，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功能分工，推动深汕两地一体化发展，把汕尾打造成为大湾区城市发展的战略腹地、东进门户；东承汕潮揭都市圈，强化与汕潮揭都市圈的文化旅游区域协作，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努力把汕尾打造成为粤东充满活力、极具魅力、富有实力的文化旅游新标杆。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 完善文旅发展布局

围绕“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城市定位，发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海洋资源、绿色生态优势，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对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把全域文化旅游发展布局融入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发展规划、海洋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的全新体系，形成“一核引领、两基地支撑、三带联动”的发展布局，串珠成链、连片成面，打造汕尾市文化旅游新优势。

一、一核引领

城区是汕尾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文化旅游共融共进的先行示范区。依托“海在城中，城在山间”的城市空间格局，按照“四功能片区一中心”的规划原则，推进中部片区商务会展、主题娱乐、酒店集群、游客集散等行业发展，打造中央商务集聚区，提升城市品位，注重城市美学塑造，建设品清湖南岸-凤山妈祖（屿仔岛）-二马路文旅核心区；东部片区加快捷胜所城遗址，沙坑文化遗址考古挖掘，重点推进沙坑文化旅游区项目建设；南部片区依托优越自然资源优势，全力引进华侨城等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培植大型文旅集团，打造环品清湖、银龙湾等主题湾区，形成集休闲度假、海上运动、海上观光游等功能的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西部片区打造汕尾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充分利用马宫渔港、江牡岛两张牌，做活海洋海岛旅游文章；加快推进滨海大道西段-沙滩公园项目，助推保利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扩容提质，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赋能以文化森林资源，加快金霞光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提升华师大汕尾校区办学条件；北部片区打造铜鼎山文化休闲公园，提升红草镇晨洲村、梧围村、新村特色乡村旅游品质，全力推动红草镇全域乡村旅游发展，不断提升中心城区文旅首位度，强化辐射引领功能。

二、两基地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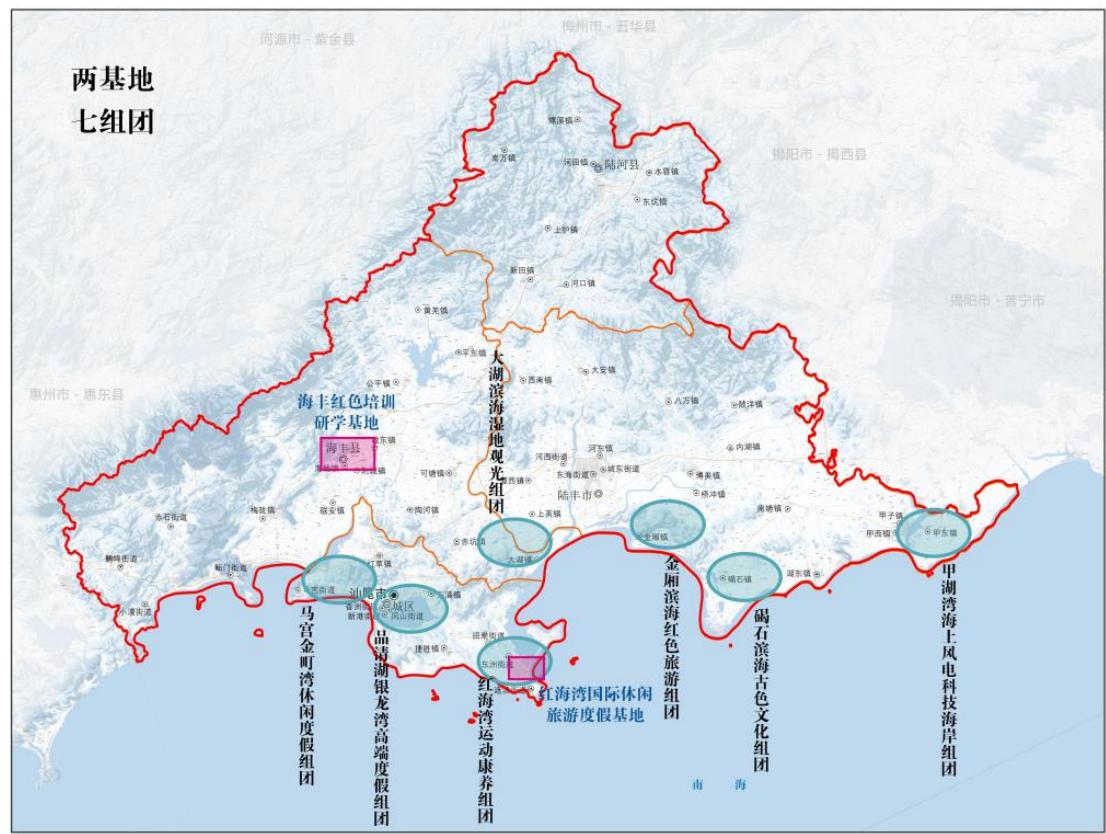
——红海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基地

红海湾是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红海湾未来整体定位为“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基地”，依托海岸、海滩、海岛、海水等优质旅游资源，利用独特的“遮浪奇观”、海防文化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海岛观光、滨海康养、主题乐园等文化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海上游船、海岛观光游，积极对接大湾区海上绿道建设，打造游轮、游艇经停补给港；着力推进“红海湾滨海运动特色小镇”建设，发展帆船、帆板、冲浪、潜水、海钓等海上运动；规划发展潜艇观光、水上飞机等海滨休闲高端产品，形成业态多样、内涵丰富、格调雅致的复合型滨海度假休闲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新加坡仁恒集团、祥源集团等文旅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田寮湖、小澳湾、九合澳等片区开发，建设酒店集群、婚纱摄影集群、影视拍摄基地、文旅综合体项目，力争到 2025 年打造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海丰全国红色教育示范基地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是全国 13 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是全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是中国第一个红色政权。海陆丰革命史跨越“建党初期”“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等重要时期，是中国共产党近代革命史的缩影。红色文化资源价值突出，围绕“中国农民运动策源地”的发展定位，依托莲花山脉山、水、茶、林自然资源和千年古城-东方红城、文化重城、产业新城诸多优势，对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建设要求，对现有红色旅游景点进行升级改造；同时，以红色文化街为重点进行改造提升，完善红色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国家红色文

化公园，打造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深化红色革命精神的当代价值，将基地建设成为开展理论研究、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的重要载体，全国红色教育示范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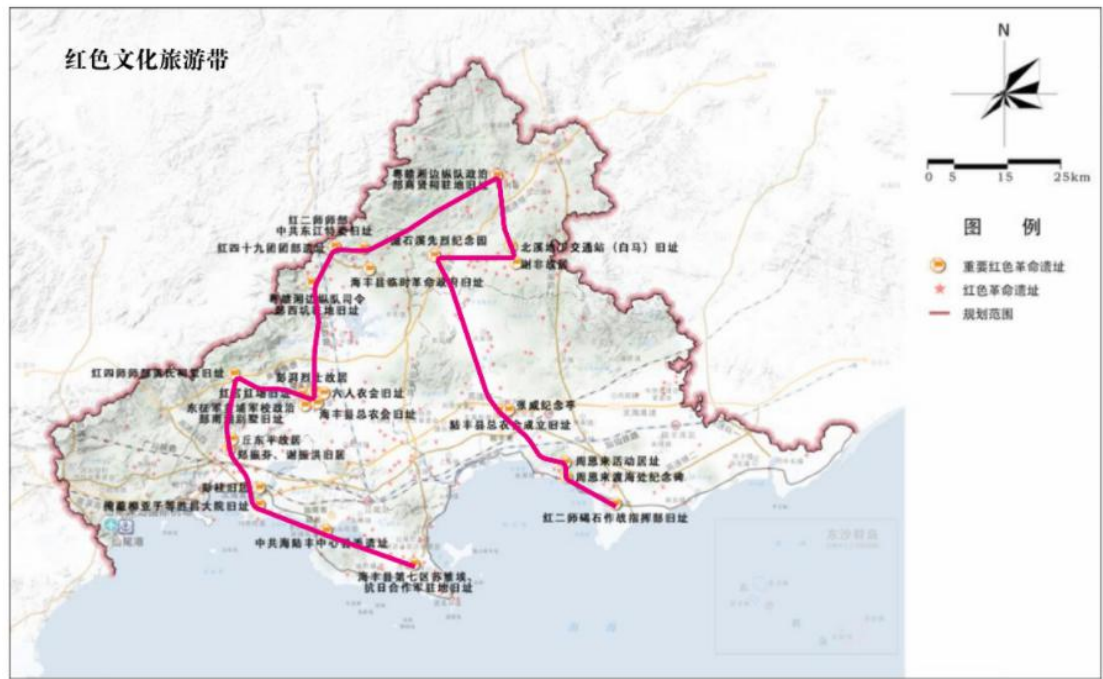
二、三带联动

以“串珠成带、织带成面、带带相连、红蓝交融”的城乡统筹、村景一体、红蓝组合、山盟海誓，全市一盘棋的规划建设运营发展总体思路，推动创建汕尾全域旅游示范区。

——红色文化旅游带

充分发掘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弘扬“敢为人先、无私奉献”的海陆丰革命精神，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和红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全市 517 处省定革命遗址遗迹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旅游片区。以红宫红场、彭湃烈士故居为核心的重点革命遗址群，串联陆丰金厢周恩

来革命活动遗址、红二师师部旧址、陆河激石溪、红海湾红楼抗日合作军驻地旧址等革命遗址，全力挖掘全市 517 处省定红色遗址遗迹，建设一批以红色教育为主题的研学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一批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带动新山村、坡平村、富足园村、下埔村、东尾村、激石溪村、湖坑村、北中村等 8 个省定红色示范村提质增效，依托优质红色资源、民俗文化和生态资源，打造以教育培训、红色展览、红色研学、红色旅游为主题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以南昌起义军南下转战主题线路、广州起义军转战海陆丰主题线路和海陆丰农民运动线路为主题主线，推出 1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中国农运高峰论坛”“重走红军路 奔向海陆丰”等系列红色旅游节事活动，加强县域红色旅游资源与红色研学培训市场互联互通，鼓励客源互相输送，激活红色旅游市场，增强红色文化吸引力，形成全市红色文化精品旅游带。



汕尾市25处重要红色革命遗址分布图

——蓝色滨海旅游带

以红海湾省级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为牵引，打造红海湾运动康养组团、马官-金町湾休闲度假组团、品清湖-银龙湾高端商务组团、大湖滨海湿地观光组团、金厢滨海红色旅游组团、碣石滨海古色文化组团、甲湖湾科技海岸组团等七大数据组团，构建沿海岸、链条状、组团式旅游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深汕高速改扩建工程、天汕高速红海湾段建设，大力推进沿海观光公路建设，构建市域交通大循环，形成快进漫游交通新格局，促进优质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对接大湾区、汕潮揭海上碧道规划布局，谋划推动旅游码头建设，打通海上碧道，发展海上巴士观光旅游，加快形成快捷通达、无缝连接的高铁、公路、水运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市域内交通布局，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景点公路沿线合理布设服务区、停车港湾、观景台、休闲驿站、房车营地、帐篷露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加快推进沿海岸旅游风景廊道建设，构建绿道、骑行道、登山步道、古驿道等休闲慢行交通系统，打造中国最美滨海休闲旅游观光带。

——绿色生态旅游带

依托莲花山脉山水画廊、森林氧吧、温泉资源、传统村落、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客家文化及红色资源，着力打造黄羌林场运动小镇、陆河南万红椎林、南天湖、观天嶂、白水寨、螺洞世外梅园、陆丰乌面岭、峨嵋嶂、罗经嶂、双山（神山）、华侨四季果园等一批绿色生态景区景点，打造提升莲花山温泉度假村、上护温泉小镇等一批高品质、差异化

的温泉养生度假基地，拉动游客向优美山区集聚。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康养”“旅游+美丽乡村”特色项目，开发森林探险、户外拓展、农耕体验、民俗体验、四季花果等特色产品，配套建设一批森林人家、民宿文宿、乡村客栈、自驾营地、帐篷营地、农家乐，提升乡村休闲旅游接待能力，全力构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带。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社会文明提升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海陆丰革命精神，争创文化名城新优势，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深入实施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工程，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创”活动。用好用足汕尾文化、文物、旅游资源，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精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充分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景区景点等文旅场馆场所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以高尚的文明文化价值引领汕尾新风尚。

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以极具特色的汕尾文化形象，深入挖掘和诠释史前文化、海洋文化、卫城文化以及民间艺术、民风民俗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时代价值，讲好汕尾故事，传播汕尾文化。扎实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培育特色文化品牌。持续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配送活动，向基层群众免费提供展览、演出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机制，促

进特色文化和乡村建设。利用 VR、AR、MR、5G 等高科技手段，打造非遗数据库，创新可视平台，让文物“活”起来，让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创新展示汕尾悠久的历史文脉和厚重的人文精神。

三、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养和审美水平

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文化惠民演出、高雅艺术进基层、戏曲进农村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开展艺术展演，通过新媒体等平台开展线上全民艺术普及服务，引导群众欣赏经典作品和优秀艺术，不断提高群众审美品位和审美水准。通过文艺作品、文化活动、文旅体验、公共服务等，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鼓励群众自学文化，提高公共文化的群众参与度和覆盖面。强化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大力倡导绿色出游、餐桌文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旅游新风尚。

第二节 鼓励百花齐放 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一、开展文艺精品创作

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党的二十大、中国共产党成立、新中国成立周年等重大主题，围绕大革命时期、改革开放、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推动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民族题材、本土题材等多元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新时代文艺精品力作。结合汕尾红色文化、海洋文化、历史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乡村文化等丰富的文化内涵，紧扣中

国梦时代主题，统筹各地区、各艺术门类平衡发展，创作一批展现汕尾人文精神的文艺作品。支持西秦戏现代戏《海陆丰》（剧名暂定）立项创作，鼓励支持白字戏移植广东省话剧院精品剧目《深海》，打磨提升皮影戏海陆丰红色题材精品剧目《海陆丰女子粉枪队》，复排正字戏传统精品剧目《连环计》。创作反映时代楷模彭仕禄奋斗一生文化精品。组织筹办汕尾市戏剧节，筹备参加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的精品剧目。在市文化馆成立地方戏曲研究创作室，提升汕尾汕尾戏曲创作研究能力。推动汕尾优秀文艺作品申报国家、省重大文艺奖项。

二、推进新时代文艺团体建设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着力打造以演出为中心环节的文艺院团。结合全市四个国有文艺院团实际情况，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实行“一团一策”改革方案，打破文艺院团发展瓶颈，激发文艺院团演出活力。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和艺术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引导、帮扶国有文艺院团针对市场需求创新文艺作品，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力度。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支持、规范和管理，鼓励和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参与政府采购、重大文艺比赛和活动；加大民营文艺院团人才培养、创作生产等方面的支持。支持举办“乡村戏剧汇演”“订戏会”等演艺交易活动。鼓励各院团通过市场运营和募集社会资金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三、健全文艺评论和激励机制

依托全媒体平台打造一批文艺评论品牌栏目，扶持一批文化艺术类新媒体评论平台，联合汕尾市高校和科研院所、汕尾市文联、汕尾市文艺类媒体加快文艺评论队伍建设，构建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相结合的文艺评论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评论氛围。进一步用好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奖励办法等各项政策，探索出台新政策，鼓励基层文艺创作，加大对文艺创作、文艺人才培养、文学艺术重点报刊、重点文艺网站的扶持力度。积极申报国家、省各类文艺精品扶持项目，争取上级艺术基金资助，推动文艺作品量质齐升。

四、加强文艺作品传播推广

积极参加广东戏剧展览、广东音乐舞蹈比赛等全省艺术赛事。扶持更多的优秀艺术作品到全省、全国开展多种形式的展演、展示、评选活动，帮助汕尾艺术精品“走出去”。加强文艺作品传播推广平台建设，持续做大做强汕尾文化活动品牌，举办全国稀有戏剧种、非遗项目展示展演活动。推动线上演播与线下演出相结合。加快优质文艺资源数字化转化和网络化应用，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汕尾优秀文艺作品。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沙滩音乐节、海洋影视节、红色文化大赛。

专栏 3-1 重点培育的文化遗产申报名录
（1）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正字戏、白字戏（与潮剧联合申报）。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抬阁（河田高景）、南塘吹打乐、博美飘色、东坑地景、碣石五色狮、玄武山庙会、凤山妈祖庙会、甲子贝雕、狮舞（五福狮）。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罗山拳、鲤鱼灯、旱龙船、碣石东埔竹马戏、汕尾海盐晒制工艺、欧田闹龙神庙会、金厢古建筑木艺、海丰建醮、钱鼓舞、八兽、梅陇开市日。

(4)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汕尾“粤菜师傅”工程开展，申报认定猪油糖、薄饼、白食粿、虾饼、陈皮鸭、菊花膘、鱼丸、大三仙等一批汕尾美食、小食制作技艺为汕尾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专栏 3-2 文艺精品创作重点工程

(1) 现实题材：支持西秦戏大型现实题材的现代戏《海陆丰》（剧名暂定）立项创作。

(2) 人物题材：创排西秦戏抗倭英雄俞大猷的历史题材《龙啸江海》，鼓励支持白字戏移植广东省话剧院精品剧目《深海》。

(3) 传统题材：复排正字戏传统精品剧目《连环计》。

(4) 红色题材：打磨提升原创大型红色题材现代剧正字戏《黄厝寮》、白字戏《彭湃之母》、皮影戏《海陆丰女子粉枪队》。

第三节 深入挖掘历史遗产 加强文化文物保护利用

一、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建议参照广东部分地市设立汕尾市文物局，完善文物局各项管理制度和职能，推动汕尾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开展全市范围内文物保存、利用情况普查，建立汕尾市文物资源数据库，持续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文物保

护单位申报工作。加强红色文化、海防文化等重点文物保护。加强对沙坑文化遗址的考古调查、发掘、研究和保护利用，积极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乃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汕尾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征集和保护力度，落实保护开发经费。重点推动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含赤山约农会旧址）、彭湃烈士故居（含得趣书室）、共青团海陆丰地方委员会旧址、丘东平故居、东征军黄埔军校政治部旧址（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部旧址）、陆丰县总农会旧址、张威纪念亭、田墘红楼等革命文物调查保护，推进革命文物认定、建档，充分利用革命文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培育爱国主义精神。完善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进一步筑牢文物安全防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持续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防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濒危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与维修。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发挥各级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加强文物展示、活化利用。

专栏 3-3 重点培育的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名录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彭湃烈士故居（含得趣书室）、海丰总农会旧址、东征军黄埔军校政治部旧址（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部旧址）、坎下城城墙、田墘红楼、陆丰县总农会旧址、德辉楼。

（2）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东征军黄埔军校政治部旧址（海丰工农革命军团队部旧址）、共青团海陆丰地委旧址、海丰平民医

院旧址、海丰农民协会旧址、海丰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准提阁）、凤山祖庙、墩仔寨围笼屋、车田司马第、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

专栏 3-4 重点培育的博物馆、纪念馆名单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

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汕尾市博物馆、海丰博物馆、陆丰博物馆、陆河博物馆、陆丰皮影博物馆、市城区博物馆。

二、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努力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围绕打造广东非遗文化大市强市，着力开展非遗资源大普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立非遗资源数据库。持续做好县（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优秀传承团体的认定工作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申报工作。加强以数字化手段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制定各级非遗保护规划和代表性项目保护计划，扩大传承人群，建立人才储备。持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推进传统工艺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非遗工坊，加快建设汕尾非遗馆，支持非遗进景区，打造非遗旅游项目，举办汕尾非遗节、玄武山庙会、妈祖庙会、乡村戏剧节。

三、启动古卫城文化保护利用

高度重视碣石卫及捷胜所城、甲子所城和遍布各地的海防城寨、炮台等军旅历史遗迹和卫城文化的保护开发利用。开展卫城遗址遗迹普查，加大修复、重建力度，增强汕尾滨海旅游文化历史厚重感。

四、推动古籍保护利用

实施中华古籍保护利用，抢救收集汕尾古剧本。开展革命文献及民国时期文献普查登记。大力开展古籍整理出版。推进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促进古籍数字资源展示利用。开展古籍推广活动，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传承发展汕尾文化。

第四节 大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美术馆、非遗馆、群众剧场、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设施为补充，统筹规划、均衡配置，完善县（市、区）、镇（街）、村（社区）

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新三馆”等一批文化场馆建设。推动现有的公共文化场馆改造升级，开展县（市、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提升工程，推动全市各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均达到国家相应场馆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博物馆建设，推进海丰、陆丰、陆河等县（市、区）建设红色文化馆等主题博物馆，推动行业博物馆、生态博物馆、遗址博物馆、村史（街史）馆等主题博物馆建设。大力鼓励社会资源建设非国有博物馆、专题博览园，发展文博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专栏 3-5 重点培育的图书馆、文化馆（站）名单			
序号	等级	文化馆	备注
1	二级馆文化馆 1 个	陆丰市文化馆	
2	三级文化馆 2 个	海丰县文化馆	
3		陆河县文化馆	
4	无等级文化馆	汕尾市文化馆	
序号	等级	图书馆	备注
1	三级	汕尾市图书馆	
2	无等级	陆丰市图书馆	
3	二级	海丰县图书馆	
4	三级	陆河县图书馆	
序号	等级	文化站	备注
1	一级文化站 2 个	陆丰市碣石镇文化站	
2		陆河县河田镇文化站	
3	二级文化站 13 个	市城区捷胜镇文化站	
4		陆丰市南塘镇文化站	
5		陆丰市城东镇文化站	
6		陆丰市甲子镇文化站	
7		陆丰市大安镇文化站	
8		陆丰市金厢镇文化站	
9		陆丰市上英镇文化站	
10		陆河县螺溪镇文化站	
11		陆河县东坑镇文化站	

12		陆河县水唇镇文化站	
13		陆河县河口镇文化站	
14		陆河县新田镇文化站	
15		陆河县上护镇文化站	
16		市城区香洲街道文化站	
17		市城区东涌镇文化站	
18		市城区马官街道文化站	
19		市城区凤山街道文化站	
20		市城区红草镇文化站	
21		海丰县陶河镇文化站	
22		海丰县公平镇文化站	
23		海丰县可塘镇文化站	
24		海丰县大湖镇文化站	
25		海丰县城东镇文化站	
26		海丰县黄羌镇文化站	
27		海丰县海城镇文化站	
28		海丰县赤坑镇文化站	
29		海丰县附城镇文化站	
30		海丰县平东镇文化站	
31		海丰县梅陇镇文化站	
32		海丰县联安镇文化站	
33	三级文化站 36 个	陆丰市星都经济试验区文化站	
34		陆丰市甲西镇文化站	
35		陆丰市桥冲镇文化站 800	
36		陆丰市博美镇文化站 600	
37		陆丰市内湖镇文化站 600	
38		陆丰市陂洋镇文化站 600	
39		陆丰市甲东镇文化站	
40		陆丰市西南镇文化站 500	
41		陆丰市河东镇文化站	
42		陆丰市东海镇文化站	
43		陆丰市八万镇文化站	
44		陆丰市湖东镇文化站	
45		陆丰市潭西镇文化站	
46		陆丰市河西镇文化站	
47		陆河县南万镇文化站	
48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文化站	
49		红海湾经济开放地区东洲街道文化站	
5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文化站	

5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文化站	
52	无等级文化站 1 个	市城区新港街道文化站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挥文化建设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福祉的重要作用。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清单，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流程，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健全乡（镇）公共文化管理服务机构，增强镇村基层文化发展能力。统筹规划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整体布局，结合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完善镇（街）、村（社区）与市区、县城的文化共享设施建设，推进村（社区）网络覆盖。加大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推进图书馆“中心馆—总馆—分馆”建设，把文献资源、服务资源向县级馆和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构建城乡一体化服务体系。

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持续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争取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市财政等各级资金支持。坚持全市范围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实行免费开放，开展“流动图书馆”“流动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流动服务。打造公共文化阅读空间，建设书香汕尾。鼓励社会力量、乡贤捐资建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打造粤书吧、粤文坊、善美书吧、岭南书院等一批新型阅读空间。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捐建各类文化场馆，开展系列读书活动，持续推进

全民阅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联合全市文化、旅游服务企业、机构,推出文旅惠民卡。深入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创新举办“村晚”“乡村文化振兴大舞台”等文化活动,继续组织文艺院团深入基层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打造一批群众文化服务新品牌。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培育和壮大文化志愿队伍,构建文化志愿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民间文化服务组织,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

专栏 3-6 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工程

1. 文化设施新建项目：汕尾市文化中心

全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补齐汕尾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建成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和市演艺中心等为一体的汕尾市文化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新三馆”建设。建设陆丰市文化中心、海丰县文化中心、陆河县文化中心等;推进各县(区)新建一批镇(街)文化艺术中心。

2. 文化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推进汕尾市现有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设施改造升级。

3. 提升文化惠民演出品牌：不断提升“红色文艺轻骑兵”“非遗大过年,文化进万家”“活力品清湖,百姓大舞台”“文艺服务志愿者新春走基层”,陆丰市“百姓周周乐舞台”晚会、市城区“汕尾渔歌节”、陆河县“美丽陆河·快乐舞台”等文化惠民演出品牌,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进乡村、“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美术公益名家讲堂等公益性演出活动。

4、成立市、县(市、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联盟：依托市、县(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探索建立本区域公共文化设施联盟,在机制共建、阵地共享、

信息互通、品牌共创、人才共育等某个领域或多个领域开展探索。2020年启动市、县（市、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联盟试点工作，至2023年市、县（市、区）两级试点2-5个公共文化设施联盟试点，2025年建立跨级公共文化设施联盟。

第五节 推进改革创新 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传统文化产业优化升级

提升现有知名演艺项目，支持数字化、交互体验、观演互动、智能演艺、舞台灯光音响机械等装备升级，强化沉浸式互动体验，探索打造湖面（海面）实景演艺项目，推动汕尾演艺业专业化、院线化、联盟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汕尾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旅游、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探索智能设计、时尚设计等研究和应用，促进贝雕、木雕、灰雕、麦秆画、扎狮、泥塑等汕尾传统手工美术技艺与服饰、生活用品、家具、建筑等相结合，提升工艺美术产品附加值。

二、提高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提升文化创意设计业发展水平，推动汕尾特色文化元素与现代设计有机结合，支持以红色文化、海洋文化、传统文化、疍家文化等为内核的文创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完善扶持文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培育发展一批文创企业、团体和文创达人，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文创生产。加强优秀文创产品开发，完善优秀文创产品孵化和推广机制，提升“红色礼包”“汕尾手信”“汕尾印象”“疍家风情”系列文创产品知名度，加快推进汕尾非遗、可塘珠宝、陆丰皮影等文

化创意基地建设。

三、加快数字文化产业提速发展

加快汕尾市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进程，推进文学、影视、音乐、游戏等领域与数字技术融合。鼓励各类文化场所开发 VR 艺术体验馆、互动电影体验馆、著名景点 3D 在线游览馆等数字文化产品体验馆，加快设计超高清、沉浸式、互动性等数字内容消费体验项目。聚焦汕尾红色文化、海洋文化，结合流媒体、视频网站、直播平台等新媒体推出优质的数字文化创意内容，打造传播汕尾形象的网络直播、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等网络文化产品，引导汕尾本地用户参与创作正能量、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短视频等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产业发展，积极创作汕尾红色文化、海洋文化 IP 形象的原创动漫形象，打造具有汕尾特色、有质量、有创新的精品动漫。

四、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以加快建设高质量文化产业集群和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抓手，盘活房地资源，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转型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引进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推进相关文化企业和项目集中布局、集聚建设、集约发展和集群带动。推动文化产业集群面向小微文化企业和创业团队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提供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创业投资、资源共享等服务。支持和加快发展具有汕尾地域和汕尾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创建省级文化产业基地 25 家，创建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1 家。

专栏 3-7 文化产业重点培育项目

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汕尾市文化中心、汕尾市城市馆、坎下城遗址旅游区、海丰红城文旅小镇、海丰县公平镇文化公园、陆丰市新时代文体中心、陆丰市清云山旅游区、陆丰市古卫城旅游胜地、陆河县红色文化旅游、汕尾红海湾郑祖禧文化主题乐园等。

文化产业基地：陆丰皮影动漫文化产业基地、百合婚庆海岸文化产业基地、马宫渔业文化产业基地。

文化产业园区：汕尾非遗创意产业园、汕尾市半山湖文化旅游产业园、可塘珠宝文化产业园、海丰时尚美都美妆产业园、海丰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园、汕尾市红海湾旅游产业园、陆丰风筝文化创意产业园、陆丰皮影戏国际创意产业园等。

其他：汕尾市红海湾滨海运动小镇、红海湾田墘文化旅游小镇、红海湾田寮湖文化旅游小镇、红海湾施公寮国际生态旅游岛。

第六节 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一、聚焦项目引领，强化文旅产品供给能力

充分发挥我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将疫情期间的“冰冻期”转化为文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机遇期”，在游客量减少的“空档期”，把推进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核心工作内容，全力推动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旅游资源开发和文旅大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稳经济、促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紧紧抓住国家大规模发

放债券资金的机遇，争取落地一批文旅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债券资金，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文旅项目产品供给能力，培育汕尾旅游品牌，进一步提高汕尾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打下坚实基础。

（一）做优存量

实施旅游景区质量提升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突出汕尾旅游特色与文化优势，对全市现有的 5 个 4A 级景区进行扩容提质，推动创建 5A 级景区，着力构建精品旅游景区体系。

——**红宫红场景区**。突出抓好文史遗迹保护，就近新建“海陆丰革命纪念馆”，丰富红色史记内涵，围绕“中国农民运动摇篮”的发展定位，依托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景区、六人农会旧址、新山村、坡平村农运旧址等重点革命遗址群，对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建设要求，对现有红色旅游景点进行提升改造；择址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大型停车场，利用公共交通接驳换乘，打通交通堵点；加快推进“海陆丰干部学院”建设，为开展理论研究、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提供重要载体。推动以红色精品游憩产品为基础、红色科普产品为核心，带动红色教育培训、红色会议会展、红色主题休闲、红色文化体验、红色文化创意等产品多元发展、多管齐下，充分运用 5G、大数据、VR/AR 技术，再现革命场景，完善红色旅游特色精品体系；策划“奔向海陆丰”大型实景演出，增强游客体验感、互动感，提升红色文化吸引力，

使其成为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吸引力强，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旅游目的地。

——**红海湾旅游区**。充分结合区域资源特色优势，聚焦特色滨海旅游产业，创新发展“文旅+”“+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红海湾创建国家康养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突出抓好红海湾旅游区及周边的环境整治，增加景观亮点，丰富旅游业态。依托海浪、海岸、沙滩等自然资源，发展海上摩托艇、海上拖伞、海上蹦极、海上飞板、热气球、帆船、等项目，利用独特的“海浪奇观”等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休闲度假相关产品和服务，提升景区周边酒店、民宿、餐饮档次，改善服务品质，满足游客消费需求，增强游客吸引力，促进红海湾全域旅游发展，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玄武山旅游区**。以碣石丰厚的历史文化为依托，整合统筹资源开发，重点抓好游客服务中心、大型生态停车场、特色商品街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宗教文化为基础，以国学文化为脉络，以自然景观为依托，以释道汇流为特色的宗教文化休闲养心旅游目的地，启动创建国家5A级景区，探索实施“古色+蓝色”发展策略，利用玄武山旅游区的客源优势，加大力度开发浅澳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形成“以古彰蓝、蓝古互补”的发展格局。设“玄武山庙会”“五年一小庆、十年一大庆”为“一年一届的玄武山庙会”暨“粤东非遗展示展演嘉年华”。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莲花山旅游区**。以莲花山度假村为核心，包装开发莲花山八景，建设登山观景索道，串联鸡鸣寺、云莲寺和

莲花山度假村等核心景点，建设大型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服务需求。着力打造集温泉康养、森林度假、禅修养生、特色民宿、房车露营、运动休闲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度假区，辐射带动莲花山周边乡村旅游发展。

——**凤山祖庙旅游区**。凤山祖庙旅游区包括凤山祖庙、天后阁、妈祖石像、海陆丰戏曲脸谱园、渔家风情馆、妈祖文化广场等景点，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也是粤东地区最负盛名的妈祖文化传播中心。通过控制街道两侧民居建筑风貌，改造凤照街、景区广场，使凤山祖庙与前广场之间形成轴线，增加景区与品清湖的自然衔接，拓展景区空间。挖掘提升文化内涵，提炼核心吸引产品，丰富景区游览项目，增强游客旅游体验感，增强汕尾文化传播力度，打造集妈祖文化、渔家文化、非遗文化的精品旅游区。

（二）做大增量

合理开发利用优势资源，大力推进金町湾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金厢滩滨海红色旅游区、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大湖湿地生态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推动陆河红色欢乐谷旅游区、华发清泉谷、螺溪谷、红海湾东尾红色文化旅游区、郑祖禧景区、石鼓山景区、陆丰浅澳湾海底花园景区、陆丰上海滩景区、黄羌林场运动小镇等创建3A级景区。大力推进品清湖综合开发利用，环湖沿岸建设景观大道、环湖绿道、体育赛道，布局文化景观雕塑，文化长廊、休闲驿站，渔人码头、渔家风情馆、渔家民俗旅游村，打造中国最美国际马拉松赛道、最美骑行、徒步赛道，快速提升

汕尾的城市形象。有序推进新港半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海上沙舌公园”，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延长游客逗留时间，打造“海上婚礼殿堂”，延伸旅游产业链；发展品清湖海上游艇观光游，引进专业游船企业，利用现有的码头，发展水上旅游交通线路，启动品清湖海上观光游和夜游品清湖项目，逐步拓展品清湖—龟龄岛—红海湾旅游区、品清湖—金町湾—马官渔港海上观光旅游线路，打造“水上漂浮的度假村”，拉动游船观光旅游消费；利用科技手段、AR/VR技术，策划“印象品清湖”演艺活动，打造综合性海洋乐园，与凤山旅游区整体包装打，启动创建品清湖 5A 级景区。

（三）完善配套建设

大力推进市级游客集散中心和商业步行街等服务配套建设。一是改造提升“汕尾古镇”，打造商业步行街。在保护“汕尾古镇”建筑风貌和文化内涵的基础上，以二马路、三马路及周边街巷为核心，挖掘汕尾历史文化精髓，汇聚汕尾渔家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戏剧、歌舞文化、美食文化，融合现代文化旅游元素，打造汕尾民俗文化艺术一条街、海（农特）产品一条街、可塘珠宝—梅陇金银首饰一条街、汕尾特色小吃一条街，品牌服饰一条街，使之成为外地游客了解汕尾历史文化，寻味老汕尾味道的重要窗口，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让“老汕尾”成为汕尾旅游一张新的靓丽名片。推动各县（市、区）至少打造一条商业步行街。二是建设游客集散中心。依托汕尾高铁站交通枢纽作用，在中央商务区建设一座集旅游咨询、景区介绍、景区直通车、租车服务、

餐饮娱乐、特产购物、文化展示、旅游大数据管理等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型游客集散中心、商业步行街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各县（市、区）也要相应配套游客集散中心，满足游客服务需求，增强游客消费体验感和幸福感，提升汕尾旅游的美誉度。

专栏 3-8 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商业步行街
1. 城区：二马路、三马路、金町湾水街
2. 陆丰：东海马街
3. 海丰：美食街、南湖
4. 陆河：吉康街
5. 红海湾：通南路、南澳路

（四）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

加大文旅龙头项目招商引资，完善投资优惠政策，全力推动华侨城汕尾欢乐海岸项目、仁恒红海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金厢滩酒店集群等一批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汕尾“千里红道”项目建设，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基础，以红色文化引领、蓝色崛起、绿色发展为理念，串连全市 517 个省定红色文化遗迹遗址，还原海陆丰农民运动、八一南昌起义、广州起义奔向海陆丰场景，打造中国首条集红道、绿道、碧道、古驿道、户外步道为一体的“千里红道”，以大项目引领全域旅游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创建 4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红海湾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聚焦“文旅+”战略，大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全面推进“文旅+”“+文旅”战略，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文旅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全域旅游新业态。

——旅游+文化

依托闽南文化、广府文化、客家文化、华侨文化、红色文化、军旅文化等，强化文旅融合。以海陆丰红色文化品牌为核心，整合海洋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等元素，利用汕尾红色故事、红色人物、红色文化名片及非遗文化等，策划一批实景演艺、小剧场等节目，培育壮大旅游演艺、影视制作、游戏动漫、博物会展等文化创意娱乐产业。结合传统工艺美术，创新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拓展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增加文化创意产品的附加价值。

——旅游+康养

依托汕尾优越的气候条件、生态环境，以及咸、淡水温泉、湿地资源等丰富的康体养生旅游载体及资源，推进健康产业与文化和旅游的结合，针对养生、养身、养心等健康养生新需求，面向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游客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依托莲花山脉森林资源，培育、提升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开发森林太极、森林瑜伽、森林温泉等体验项目，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休闲养生度假产品。引导北部山区科学合理开发温泉资源，建设特色温泉度假村，加快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推进赤坑咸水温泉开发，打造广东“咸水第一泉”。推动健康医疗机构与旅游企业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度假区、景区等建设康养中

心、健康管理中心等设施。推动温泉旅游提质升级，融入科技康疗要素，培育温泉理疗、温泉民宿新业态。依托汕尾富集的滨海沙滩、港湾、海岛等资源打造滨海康养集群。

——旅游+农业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乡村旅游标准化、个性化并重，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丰富完善乡村旅游示范单位、乡村旅游民宿、乡村旅游服务等标准体系，促进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民宿业发展，加大资金、政策、人才等扶持力度，将乡村民宿开发与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等工作统一谋划、统筹安排。坚持分类施策，将发展乡村民宿融入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重点工程，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和乡土风情，融入旅游民宿开发建设。引导乡村民宿多点布局、集聚发展，重点打造客家风韵民宿、潮汕文化民宿、渔家风情民宿等民宿聚集区。按照《汕尾市文化旅游特色村建设与服务规范》《汕尾市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与服务规范》《汕尾市乡村文化旅游特色民宿认定与等级评定》《汕尾市旅游休闲驿站建设及服务规范》要求，建立相应的长效运行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切实解决乡村旅游的“吃、住、厕”等生态环境问题，完善交通、停车、游客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为乡村民宿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搭好平台，打好基础。探索建立乡村旅游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乡村旅游运营管理公司，成立民宿协会，推动乡村旅游经营方式向专业托管、连锁加盟、合作共赢转变；实施精英返乡扶持计划，从社会

福利、工作机会方面给予倾斜，吸引汕尾乡贤、返乡精英、文艺人士参与乡村民宿、农家乐等业态运营。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打造 100 个景区化村庄、20 个精品旅游特色村、10 个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各县（市、区）推出 1-2 个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园区，培育 5 个以上民宿集群（村）。充分发挥旅游对乡村振兴的牵引作用，做实乡村旅游产业链，联合有关部门打造乡村地标农业，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提升一批汕尾“老字号”“百年老店”，培育并评选出“汕尾十佳农产品手信”，大力推广系列农副产品，将农产品转化为特色旅游商品，引导地方优质绿色农产品进景区、进商圈、进电商。创新策划开展花会、灯会、庙会、山会、歌会等民俗活动，打造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节等传统节日乡村旅游品牌。

专栏 3-9 重点培育的民宿集群（村）名单

- （1）城区：晨洲村、梧围村、新村、长沙村、军船头村、下楼美村、盐町村、浪清村
- （2）海丰县：温厝村、新山村、坡平村、召贡村、高罗村、月亮湾、黄羌林场
- （3）陆丰市：下埔村、大安林场、上海村、浅澳村
- （4）陆河县：螺洞村、共光村、南告村、万东村、万全村、北中村、护南村、欧田村
- （5）红海湾：官前村、田寮村、四石柱村、施公寮村、新围村、芝兰港村、桥仔头村、埔上村

——文旅+研学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大力弘扬“海陆丰革命精神”，讲好红色故事，传播红色文化，积极开发红色研学旅行产品。强化教育培训功能，打造开放的红色课堂，将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相结合，充分展现“敢为人先”的海陆丰革命精神，进一步深化海陆丰革命文化内涵，丰富红色研学项目，以红宫红场、彭湃故居、田乾红楼、周恩来渡海处纪念碑等重要革命遗址为依托，打造红色教育精品游线，扶持建设一批面向中小学生市场的红色文化研学旅游基地，综合运用主题活动式、现场体验式等教学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增强培训实效；加强与高等学校、党史研究机构等合作，编印红色文化研学旅行教材，打造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品牌；“立足汕尾、服务粤港澳、面向全中国”，拓展干部培训、中小学生红色文化研学市场。

——旅游+体育

推进旅游+体育的融合发展，依托城区铜鼎山、金霞光森林公园、海丰莲花山、黄羌林场、陆河世外梅园、双山国家森林公园、陆丰田尾山、红海湾大德岭等山地优势，建设野外拓展、山地运动、极限运动等基地，开发探险徒步、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等具有山地休闲户外运动特色的文体旅游项目。加强完善体育运动基地的功能业态，策划办好中华龙舟赛、风筝板冲浪赛、国际矶钓邀请赛、帆船帆板城市联盟等赛事，支持举办汽车越野巡回赛、汽车摩托车拉力赛、山地马拉松赛、自行车赛铁人三项等赛事。重点打造一批滨海、环岛运动项目，在

金町湾、品清湖、红海湾、上海滩、金厢银滩等滨海旅游区，开展帆船帆板、风筝冲浪、滨海骑行、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一系列滨海、水上、山地运动品牌项目。加快建设一批运动俱乐部和运动培训中心，在城区、红海湾、陆丰等滨海旅游区鼓励发展海上运动俱乐部、徒步俱乐部、户外探险俱乐部、登山俱乐部等高端运动俱乐部。深入开发移动端体育 APP，结合体育赛事推出 VR 游戏；不断创新传统赛事观看的氛围，利用微博交流、微信互动、网红直播以及竞猜比分等方式与球迷、粉丝进行实时互动增强体验。加大投入，加快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和大型体育场馆建设，探索引进省级、国家级运动队来汕尾设立训练比赛基地。常态化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汇聚人气，拉动旅游消费。

——旅游+工业

深入挖掘汕尾工业旅游资源，评定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高效利用工业园区、工业展示区等发展工业旅游，持续打造汕尾特色工业旅游产品，拓展工业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提高汕尾工业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打造“汕尾山海相约工业之旅”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包装打造汕尾市老德头海产品加工基地、陆河县南告水电厂、海丰县可塘珠宝城、梅陇金银饰品加工基地、甲湖湾海工基地等一批工业旅游产品使之成为游客参观、科普教育、购物体验的新型文旅业态。重点打造可塘珠宝城，打响“中国彩宝之都”品牌。

三、聚焦文旅发展新空间，拓展夜间旅游和冬季旅游

（一）繁荣发展夜间旅游，做活做旺夜经济

完善繁荣夜间经济政策措施，支持各地丰富夜间旅游产品，改善夜间旅游消费环境，强化交通安全保障，鼓励引导夜间旅游消费。依托主要景区、特色街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休闲、演艺体验、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业态。鼓励城市主题公园和主要景区开办“灯光夜场”，举办灯光节、音乐节、沙滩狂欢节、露营节等夜游节庆活动。推动发展游艇夜游品清湖和品清湖灯光秀项目。大力发展夜间演艺活动、影视娱乐、文化休闲等业态，丰富夜间文化活动品类和场次。推动“四戏一歌”“百年手作”“非遗 DIY”文化演艺和地方特色文创体验活动进景区，打造“白天观景，晚上看戏”的全天候旅游体验。提升二马路、三马路、城南路等老街区文化魅力，打造集夜演、夜读、夜展、夜购、夜宴、夜市、夜宿等为一体的城市夜游集聚区。组织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引导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实施城市亮化美化工程，美化亮化夜间环境，打造“汕尾不夜城”，促进发展夜间经济。优化交通线路设置，延长夜间公交运行班次，加密夜间运营时间，提升夜间旅游交通服务水平。

（二）擦亮“冬养汕尾”品牌，拓宽淡季旅游市场

整合全市各地特色旅游资源，策划红色经典、滨海度假、生态休闲、温泉养生、海鲜美食等汕尾十大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具有汕尾鲜明特色的滨海休闲度假运动品牌、红色农运传承之旅红色旅游品牌、湿地生态观光旅游品牌、温泉

康养旅游品牌、海鲜美食旅游品牌、花花世界绿色旅游品牌等六大旅游品牌，改变过去“夏旺冬淡”的旅游市场格局，形成冬季不淡、四季可游、均衡发展的市场优势。引导企业抱团取暖，把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酒店、精品民宿、海滨公寓、文创公司等企业联合优惠打包给外地旅行社，推出淡季旅游优惠措施，制定实施淡季景区门票减免、旅游饭店打折等优惠政策。依托海丰、陆河优质温泉资源，大力发展温泉度假、健康养生旅游。支持保利金町湾、红海湾开发建设“海水热化”大型游泳场，增强游客冬季海水游泳体验感。策划包装城区“生蚝节”、陆河“梅花节”、红海湾“海钓节”、红海湾沙雕艺术节、汕尾市非遗文化艺术节、陆丰玄武山庙会、海陆丰端午龙舟节、华侨东南亚风情节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汕尾环境优美、气候宜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空气清新的自然禀赋和绿色生态、美食可口的养生条件，大力推动内地游客来汕尾“避寒、避暑、避霾”休闲度假。大力发展会奖旅游，充分利用年底大湾区城市各大公司企业会奖旅游高峰期，争取更多的企业来我市举办各种年度总结、商务年会、社团年会、奖励会议等，提供一站式冬季会奖旅游优惠优质服务，全力拉动冬季旅游市场，擦亮“冬养汕尾”金字招牌。

四、聚焦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

适应疫情防控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出的新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科学规划建设文化

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一批粤书吧、粤书坊；实施汕尾名人故居修复工程，充分挖掘利用彭湃、彭仕禄、黄旭华、谢非、马思聪、钟敬文、陈洪、丘东平、杨成志、柯麟、黄鼎臣、陈其尤、李霞卿、郑重等“汕尾名人”的影响力，打造环品清湖文化长廊、文化雕塑公园、金厢周恩来纪念公园、彭湃纪念公园、文天祥纪念公园、马思聪音乐厅、中国核潜艇主题公园增强文化沉淀的吸引力和旅游服务功能，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新空间、新体验，在各重要景区景点建设标志性打卡点（如：品清湖畔中国第一潟湖、红宫红场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螺洞村中国青梅之乡）。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在金町湾、品清湖、红海湾、金厢滩等游客聚集区导入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引进文化创意企业进驻，鼓励举办音乐、艺术、诗歌、非遗文化等小主题剧场演出或开设文创产品集市；鼓励旅游团体接待餐厅，举办本地文化艺术展演。推进主要旅游交通枢纽、旅游步行街区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重点乡村旅游区等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推动建设一批无臭无味、自动化程度高的生态厕所，3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的厕所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规范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在市域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通往A级景区道路安装旅游标识标牌，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安装汕尾全域旅游导览图，推动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部实现旅游标识标准化。推动全市文博场馆、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多语种标识和解说服务。加强旅游景区、

文化场馆等场所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方案，让游客放心开心暖心游汕尾。

五、聚焦城市形象，构建优质服务体系

着力构建精品旅游标准化体系，编制《汕尾市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制定完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相关企业服务标准；探索制定滨海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民俗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等专项旅游服务标准，突出精细化和个性化旅游服务，培育创建“百家优质旅游服务企业”“百名优质旅游服务明星”，鼓励文旅企业开展个性化、亲情化、细微化服务，培育企业服务品牌。倡导“微笑迎宾、有问必答、有求必应”的好客准则，广泛开展“形象大使”

“金牌导游”等文明旅游评选活动，推动全民践行好客文化，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发展壮大各类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一批义务导游员、文明劝导员、卫生监督员、秩序维护员队伍。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培育壮大“人文汕尾、善美汕尾”金牌导游队伍，设计特色服饰，规范与创新导游解说词，让导游成为传播汕尾优秀文化和美丽汕尾形象的一道靓丽风景线。以汕尾“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契机，培育城乡居民文明素养，打造“善美汕尾”城市形象品牌。

六、聚焦特色文旅产品，打造精品文旅线路

大力培育新型文旅业态，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创造性活化和创新性发展，实现文化、生态、旅游、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综合效益。充分挖掘和展示汕尾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有效串联历史文化遗产、文保单位、A级旅游景区、特色乡村

等，形成可观、可游、可研的专项旅游线路，促进我市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市。

依托汕尾滨海旅游资源、乡村旅游资源、工业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和红色旅游资源，打造1条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3条省级历史文化游径，8条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条汕尾市红色文化研学精品线路，以汕尾“千里红道”为主线，有效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精品文旅线路，展现汕尾滨海旅游风光、乡村人文风貌、科普文化知识和红色革命事迹。

——**省级历史文化游径**：体现汕尾市独特的历史文化底蕴，展示独有的历史文化特质，呈现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传承和重大历史事件。

——**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将工业旅游线路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对接，实现文化与实体景观的合理并轨发展，延伸游览内容，增加旅游活动参与性。

——**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主要发展现代观光农业休闲游、乡村田园体验游、红色文化体验游、温泉养生游、海滨度假游等产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最美后花园。将汕尾自然生态和地域文化内涵通过特色活动、品牌节庆、建筑景观等形式情景化、活态化展示。

——**汕尾市红色文化研学精品线路**：依托汕尾红色旅游资源，串联邻近景点，提供综合性、多样化的文化游览体验。

专栏 3-10 省级历史文化游径		
序号	名称	路线

1	汕尾千年古县·农运摇篮—彭湃故里历史文化游径	红官红场旧址—海丰县博物馆—海丰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彭湃故居—赤山约农会旧址—文天祥公园—莲花山森林公园
2	汕尾红色海岸·古城风韵—明清古卫历史文化游径	大安镇石寨—大安镇南溪村—金厢镇下埔村周恩来活动居址和渡海处纪念碑—金厢滨海旅游区—玄武山旅游区
3	汕尾遮浪奇观·滨海特色—滨海历史文化游径	红海湾旅游区—遮浪祠堂文化街—望斗灵岩寺—黄旭华旧居—田墘红楼—祖禧庙

专栏 3-11：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序号	名称	路线
1	滨海祈福、红色乡村之旅	凤山祖庙旅游区（AAAA）—金町湾—红色乡村—铜锣寨—宝楼村—铜鼎山旅游区（AAA）
2	红色堡垒 黄金海岸之旅	城东镇炎围革命老区农会赤卫队旧址生态红色村—金厢镇下埔村周恩来活动居址—金厢镇洲渚村周恩来渡海处—金厢镇十二岗村观音岭攀崖石刻、古官道—碣石镇妈祖庙（天后宫）—碣石镇古炮台—碣石镇田尾山—碣石镇浅澳海底花园
3	醉美山水 人间仙境之旅	南万花海—南万红椎林生态公园—神象山公园—南告水库—莲塘风景带—燕子岩—洋岭梯田—上护温泉
4	东方红城 农运摇篮之旅	海丰红官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景区—海丰县联安镇坡平村（省定红色村）—海丰县附城镇新山村（省定红色村）—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红二师师部遗址—红四十九团团部遗址
5	陆河红色客俗梅韵游	激石溪革命先烈纪念馆—湖坑“红色村”—北中“红色村”—三溪古驿道—墩塘竹林观光园—世外梅园—共光万亩梅园—九井十八厅—五星宗祠—华侨城·螺溪谷
6	汕尾晨洲蚝乡文化之旅	晨洲村—小岛村—沙坑文化博物馆—凤山祖庙旅游区
7	陆河：养生之乡·情满荔园	南万红椎林生态公园—神象山公园—南告水库—华侨城·螺溪谷—螺洞世外梅园—观天寺—华发清泉谷温泉—新田激情石溪—湖坑—北中—谢非故居—土枝荔枝园
8	陆丰：乡土古韵 农运摇篮	大安镇新寨村石寨古村落—大安镇南溪村古韵文化庄园—城东镇霞湖村福山妈祖景区—东海镇龙光村龙湖乐园

		—东海镇六驿村陆丰总农会旧址
--	--	----------------

专栏 3-12：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序号	名称	路线
1	汕尾山海相约工业之旅	凤山祖庙旅游区(4A)—汕尾市老德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利金町湾旅游区—铜鼎山旅游区(3A)—海丰莲花山度假村(4A)—陆河县南告水电厂—南天湖旅游区—南万“万崧”古驿道—南万花海生态旅游区(3A)

专栏 3-13：汕尾市红色文化研学精品线路

序号	名称	路线	周边景点
1	红官红场 彭湃故里精品线路	红官红场—红色文化街—彭湃烈士故居—龙舌埔烧田契遗址—六人农会旧址—海丰总农会旧址—海丰县烈士陵园—海丰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红四师师部旧址—莲花山红军烈士陵园	莲花山度假村旅游区，鸡鸣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温厝村，梅陇首饰城，红色村海丰新山村、约色村海丰坡平村，联安湿地公园，可塘珠宝城。
2	首建苏维埃 农运策源地精品线路	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沁园）—汕尾市城区革命烈士纪念碑—海丰县第七区苏维埃政府办公旧址—陆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庆祝大会会场旧址—张威纪念亭—陆丰市博物馆—红官红场—彭湃烈士故居	凤山妈祖旅游区，品清湖风景区，铜鼎山旅游区，保利金町湾旅游区，汕尾二马路美食街，红海湾旅游区，省定红色村红海湾东尾村，龟龄岛，金屿岛，风车岛，莲花山度假村旅游区，可塘珠宝城，清云山定光寺。
3	风云际会 南昌起义广州起义部队会师海陆丰精品线路	陆丰内湖乡接应南昌起义军遗址—周恩来渡海处—红四师金厢渡海处纪念碑—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陆河县激石溪红二师纪念亭—激石溪革命先烈烈纪念园—昂塘时雍楼战	玄武山旅游区，金厢滨海旅游区，碣石浅澳海底花园旅游区，省定红色村洲渚村，清云山定光寺，华侨城螺溪谷旅游区，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南万花海旅游区，红椎林生态公园，谢非故居，

		斗旧址—海丰县红二师红四师会师雕塑（红场）—红四师师部旧址—莲花山红军烈士陵园—红二师纪念馆—红四十九团活动旧址群—红四师党代会旧址—深汕合作区红四师纪念馆—红海湾开发区红四师十团革命烈士纪念碑—东尾红色村	莲花山度假村旅游区，凤河晚渡，赤石古村落群，水底山旅游度假区，红海湾旅游区，风车岛。
4	守护中国革命火种 周恩来抢渡碣石湾精品线路	陆丰金厢黄厝寮周恩来活动旧址—碣石湾周恩来渡海处—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周恩来溪碧村治病居所旧址—南昌起义军领导人甲子渡海处	金厢滨海旅游区，金厢下埔红色村，玄武山旅游区，碣石浅澳海底花园旅游区，南塘华山公园，清云山定光寺，甲子待渡山，海甲岭。
5	农会星火地 革命实验田精品线路	海丰县彭湃烈士故居—龙舌埔烧田契遗址—六人农会旧址—赤山约农会旧址—海丰总农会旧址—大山脚村农会旧址（新山村）—联安镇坡平农会馆—陆丰市潭西镇潭涌七乡农会旧址—陆丰县总农会旧址—城东镇炎苍埔村农会旧址—陆河县南万镇岳坑农会旧址—红海湾东尾村农会旧址	莲花山度假村旅游区，海丰赤山红色村，海丰新山红色村，黄羌林场运动小镇，海丰黄羌林场富足园村，陆丰清云山定光寺，陆丰大安石寨古村落，陆河上护温泉康养度假区，红椎林生态公园，华侨城螺溪谷旅游区，谢非故居，陆河湖坑红色村，陆河激石溪革命纪念园，陆河县新田镇激石溪村。
6	海陆儿女 赤胆忠魂精品线路	郑振芬故居—丘东平故居—彭桂故居—柯麟故居—马思聪故居—陈洪故居—彭湃故居—钟敬文故居—杨其珊故居—谢非故居—张威故居—庄岐洲故居—	羊蹄岭古驿道，莲花山度假村旅游区，海丰坡平红色村，联安湿地公园，梅陇首饰城，梅陇五烈巷，铜锣寨，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军舰头村，沙坑文化博物馆，

		黄旭华祖居—杨成志故居—郑重故居	华侨城螺溪谷旅游区，上护温泉康养度假区，陆河北中红色村。
7	传承海陆丰精神 铸造共和国大器精品线路	海丰县彭湃烈士故居—红官红场—红海湾黄旭华旧居—红海湾旅游区	莲花山度假村旅游区，鸡鸣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温厝村，文天祥公园，赤山约农会旧址，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军船头村，红海湾东尾红色村，红海湾旅游区，南海寺，风车岛，龟龄岛。
8	东江怒潮 抗日烽火精品线路	何香凝掩蔽处（红草镇成兴大院）—柳亚子掩蔽旧址（红草镇胜昌大院）—凤山街道曾生新编大队领导人掩蔽遗址（凤山街道凤翔社区杨炯仪旧居）—红海湾抗日合作军陵园—抗日合作军红楼驻地旧址—海丰县赤坑抗日战场弹孔洞墙遗址—柳亚子九龙洞掩蔽旧址—黄羌抗日新编大队石山村队部旧址—陆河县北溪地下交通站遗址（河口镇北中村）—激石溪地下交通站遗址（新田镇湖坑村）—陆河福泰楼何香凝寄宿旧址	保利金町湾旅游区，铜鼎山旅游区，凤山妈祖旅游区，环品清湖风景区，晨洲村，海丰红官红场，彭湃烈士故居，莲花山旅游度假区，黄羌林场运动小镇，华侨城螺溪谷旅游区，上护温泉康养度假区，新田参城古村落，谢非故居，红海湾旅游区，风车岛。
9	砥砺前行红土地 初心不忘老区情精品线路	海丰县附城镇新山村—海丰县联安镇坡平村—海丰县黄羌林场富足园村—陆河县新田镇湖坑村—陆河县新田镇激石溪村—陆河县河口镇北中村—陆丰市金厢下埔村—红海湾东尾	新山革命纪念馆，坡平革命英烈纪念馆，红四十九团成立遗址，海陆紫县苏维埃政府遗址，周恩来黄厝寮村养病居所旧址，金厢红色文化馆，陆河河口镇北中村红色村、陆河新田镇湖坑红色

		村	村，陆河县新田镇激石溪村，激石溪革命先烈纪念馆，东尾村赤卫队旧址。
10	如沐春风海陆丰 善美 汕尾新风貌精品线路	汕尾海丰莲花温厝村—公平水库—汕尾海丰新山村—汕尾海丰坡平村—联安湿地公园—汕尾城区晨洲村—保利金町湾—汕尾环品清湖风景区—人造沙滩—善美广场—观澜栈道—雅居乐湿地公园—汕尾城区军船头村—陆丰博物馆—鲲鹏营地—碣石浅澳海底花园旅游区—华侨城螺溪谷旅游区—红椎林生态旅游区	

七、聚焦品牌影响力，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营销

以“山海湖城 红色圣地 活力湾区”为城市形象品牌，以“东方红城 农运摇篮”“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中国暖城 冬养汕尾”为旅游品牌形象。强化全市旅游形象及旅游品牌推广，推进文旅全产业链整合营销，构建市场主体整合、产业整合、区域整合、系统整合的立体化营销整合传播体系。制定高层次、高标准的全域旅游整体营销方案，以服务营销为基础，以内容营销为媒介，以品牌营销为目标，明确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塑造个性鲜明的汕尾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培育文化旅游品牌。加大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投入，制定相应的客源市场开发奖励办法，逐步构建政企一体、多

方联动的全域旅游营销体系。一是搭建品牌平台，推出“汕尾文旅”“抖音直播汕尾”“汕尾手信馆”等融媒体平台制作推出一批品质优良的宣传产品，采取集中推出、包装推介、创意推广等方式，着力展示汕尾滨海美、风光美、乡村美、海鲜美等品牌形象，以品牌提升影响力、增强传播力。二是建设客源市场拓展平台。以大湾区都市圈为基本市场，以粤东、粤北为滨海旅游区域市场，以长江流域省份为“冬养汕尾”目标市场，逐步拓展北方市场。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线上线下营销相结合，积极参加国内外旅游博览会、推介会、招商会，常态化举办“汕尾旅游推介会”，加强与域外旅游企业交流合作，带着卖点、带着任务主动走出去对接洽谈，逐步形成区域联合的旅游市场推广格局。三是整合全媒体营销平台。优化利用广播、电视、多媒体等传统媒体，综合运用微博、微信、微视频、游戏、动漫等新兴媒体和社交网络，借力腾讯、携程、美团、去哪儿和蚂蜂窝等旅游电商平台，腾讯、优酷、爱奇艺等网络视频平台，抖音、快手等小视频网络社交平台以及斗鱼、虎牙等各种网络直播平台，策划线上旅游营销活动，强化线上营销和在线文旅产品销售。同步加大汕尾旅游宣传短片在主要客源市场省级、市级卫视的投播力度。以高铁旅游、航空旅游为突破，加强对高铁、航线的目标客源城市的旅游宣传推介，抓好高铁线路冠名宣传，增加高铁广告投入，开发高铁沿线市场，提升我市旅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四是搭建节庆赛事平台。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旅游企业举办各类节庆、赛事活动。策划国际马拉松、

国际帆船帆板、自行车拉力赛等一批常态化、品牌化的赛事活动，增加汕尾在各类媒体的曝光率，不断扩大汕尾旅游品牌知名度。

八、聚焦科技赋能，着力打造智慧文旅城市

强化科技赋能，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5G 技术等同文旅产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文化旅游设施设备科技含量。积极推动数字文博场馆建设，推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数字化改造升级，发展云上展览、数字艺术、沉浸式新媒体艺术、网络虚拟旅游等新业态，催生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智慧旅游，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景区配套建设，优先落实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智慧景区，覆盖 5G 网络，探索 5G 应用，普及在线预约、云上直播、电子地图、语音导览、一键定位、在线客服等智慧服务。加快建设汕尾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实施“一部手机游汕尾”智慧文旅重点工程，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针对国内外主要客源市场的区域、人群，消费需求、消费能力等属性进行市场细分，利用大数据对营销目的地进行定位分析、需求分析、营销内容分析，制定智慧化营销策略，提高旅游网络营销精准化水平；推动文旅企业智慧化经营服务水平，开展文创产品在线生产、营销、销售，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文旅管理智慧化，鼓励和指导景区加大线上营销力度，推广在线预约，加强高峰期流量控制和疏导分流。加强旅游安全监测和线上投诉处理，全面提升文旅融合发展的营商环

境和消费环境，加强文旅产业大数据采集分析工作，为文旅政策设计提供更精准参考，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市场治理与行业监管水平和游客满意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形成合力、推动文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加强文旅规划宣传和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评估规划执行情况，提高规划实施水平。编制文旅产业招商目录，作为文旅产业发展重要指标。各县(市、区)将文化旅游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搭建政府主导的投融资平台，成立旅游投资控股集团，参与重大文旅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编辑文旅产业链招商目录，将文旅招商作为经济建设重要指标。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

充分利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红利，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建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库，统筹专项资金，综合运用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债

券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及具有标志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和典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市、县两级设立旅游发展基金，加大对重点项目、“引客入汕”的支持力度，出台落实奖励办法，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星级及以上饭店、精品民宿以及文旅新业态项目予以奖励。

第三节 强化金融政策

发挥各类基金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及低息贷款等贷款业务。完善文化和旅游保险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以金融服务为消费赋能，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进改善文旅消费支付便利性、丰富消费信贷产品等工作。

第四节 强化供地保障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和综合平衡文化旅游发展的空间需求。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布局空间格局，保障文旅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支持农村三荒地、海岛旅游项目的开发，推动落

实旅游项目点状供地，重点保障民宿开发、营地建设等旅游业态用地。创新土地开发利用形式，积极探索农地和林地流转、农宅租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多种利用模式，鼓励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用地。保证重点文旅项目用地需求，出台“一事一议”用地管理办法。出台相关措施，落实城市商住开发项目配套相应比例的公共文体设施；强化城市、滨海旅游风貌，在公共空间植入海洋文化、红色文化元素，增加个性化可视符号，提升城市辨识度，体现城市特色。

第五节 加强执法监管

建立健全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和暑期、黄金周、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市场检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在线旅游企业违法经营等专项整治。建立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文化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的文化和旅游安全责任体系。

第六节 强化人才保障

一是引进高端文化旅游人才。强化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重点引进文化研究、文艺创作、艺术原创及旅游策划、经营管理等优秀人才，有针对性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向文化旅游领域集聚，全面推进汕尾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二是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发挥汕尾民俗文化研究机构、艺术团体、民间组织的作用，挖掘培育“四戏一歌”、本土艺术等地方特色人才。建立非遗文化进校园长效机制。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项目，加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干部的专业化建设，提升基层队伍职业素质。大力开展我市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市级培训班及与专业院校合作办学的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培训投入，建立文旅行业杰出人才激励制度、评价制度，评选文旅优秀个人、优秀集体，对为汕尾文旅融合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物和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强化汕尾导游、景区景点讲解员及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熟练、知识丰富的文旅行业专业队伍。常态化举办“导游职业大赛”“服务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全面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推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开办旅游管理专业，为我市定向培养专业人才。

三是组建旅游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借助广东红色革命文化研究专家库、旅游专家库，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遴选一批对文化和旅游有深入研究的专家，组建“汕尾市旅游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

为我市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

附件：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规划任务表

主要措施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绘好大蓝图	1	开展《汕尾市文化旅游资源调查》。	市文广旅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编制《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	市文广旅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编制《品清湖 5A 景区专项规划》。	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打造旅游标杆景区	4	启动环品清湖-凤山祖庙-历史街区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5	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海丰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体局 市委党史研究室
	6	金厢红色滨海区创建为 4A 级旅游景区。	陆丰市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体局 市委党史研究室
	7	陆河世外梅园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陆河县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8	打造一批 3A 级旅游景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9	推进金町湾片区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城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10	红海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广旅体局
	11	推进新港半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沙舌公园”，打造“海上婚礼殿堂”。	城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12	凤山祖庙旅游区、玄武山旅游区、海丰莲花山度假村、红海湾旅游区等4个4A级景区提质升级	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广旅体局
	13	加快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14	汕尾市文化中心建设。	市文广旅体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代建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城区政府
	15	汕尾市非遗馆。	市文广旅体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16	推动各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升级达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17	新建25个“粤书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18	建设海陆丰革命史馆。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自然资源局
	19	碣石卫及捷胜所城、甲子所城修复重建。	陆丰市人民政府、城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20	开展名人故居修缮工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21	打造品清湖文化雕塑公园。	市文广旅体局	市住建局
推进创建全域旅游	22	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丰富区域特色品牌	23	打造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市农业农村局
	24	积极创建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旅游风情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25	编制省级历史文化游径、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汕尾市红色文化研学精品线路。	市文广旅体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旅游市场供给	26	建设汕尾手信馆，打造“善美有礼”品牌。	市文广旅体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7	开通品清湖-龟龄岛-红海湾-金厢滩海上观光航线。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汕尾海事局
	28	加快海岛旅游资源开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汕尾海事局
	29	建设品清湖、红海湾旅游旅游区、龟龄岛、灯塔岛、金屿岛、金厢银滩码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汕尾海事局、市文广旅体局

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	30	汕尾欢乐海岸建设项目。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31	推进金霞光森林公园项目建设。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
	32	推进陆河县白水寨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陆河县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33	推进海丰赤坑咸水温泉开发。	海丰县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34	红海湾文旅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广旅体局
	35	金厢银滩酒店集群。	陆丰市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打造文旅 山水廊道	36	推进汕尾“五道一体”文旅山水廊道建设项目。	市文广旅体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提高营地 建设水平	37	各地打造 2-3 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
推动智慧 文旅建设	38	建设“智旅汕尾”智慧文旅平台项目。	市文广旅体局	市政数局
	39	打造“一部手机游汕尾”服务平台。	市文广旅体局	市政数局

完善民宿品牌发展	40	出台《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成立民宿行业协会。	市文广旅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41	推进评选一批特色民宿（文宿）示范点。	市文广旅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拓展“旅游+”新业态	42	举办陆丰（粤菜师傅）美食文化节。	陆丰市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43	举办城区生蚝美食文化节。	城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44	举办红海湾海胆美食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市文广旅体局
	45	举办陆河梅花节。	陆河县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46	举办海丰红色文化嘉年华系列活动。	海丰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
	47	举办“红海湾杯”矶钓精英邀请赛。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广旅体局
	48	举办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	市文广旅体局	市有关单位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	49	推进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	市文广旅体局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50	推动中央商务区综合性游客集散中心建设。	城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
	51	推进长沙湾服务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建设。	市交通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
擦亮“冬养汕尾”品牌	52	组织制订《擦亮“冬养汕尾”品牌联席会议制度》。	市文广旅体局	成员单位
	53	组织制订《擦亮“冬养汕尾”品牌推广方案》。	市文广旅体局	成员单位
	54	赴全国各地举办“冬养汕尾”品牌系列推广活动。	市文广旅体局	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繁荣夜间经济	55	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56	推动发展夜游品清湖和品清湖灯光秀项目。	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城区人民政府
	57	提升二马路、三马路、澳门街等老街区文化魅力，鼓励引导夜间旅游消费。	城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58	提升东海马街等老街区文化魅力，鼓励引导夜间旅游消费。	陆丰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59	提升美食街、南湖等老街区文化魅力，鼓励引导夜间旅游消费。	海丰县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60	提升吉康街等老街区文化魅力，鼓励引导夜间旅游消费。	陆河县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61	提升通南路、南澳路等老街区文化魅力，鼓励引导夜间旅游消费。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2	组织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
加大宣传 推广力度	63	与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武汉 5 个城市大型旅行社合作设立营销推广中心。	市文广旅体局	市委宣传部、汕尾日报、汕尾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
	64	“奔向海陆丰，我们在汕尾等您”环驾中国梦之旅冠名宣传活动。	市文广旅体局	汕尾日报、汕尾广播电视台
	65	在央视 CCTV 频道栏目推出“奔向海陆丰 我在广东汕尾等您”宣传广告。	市文广旅体局	市委宣传部
全面治理 营商环境	66	景区顽疾综合治理。	市文广旅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67	集中整治“黑车”“黑导”“野景点”“野潜”“野飞”等非法经营行为。	市文广旅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68	深入整顿餐饮领域欺客宰客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
	69	持续净化旅馆业秩序。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